

錢大昕《養新餘錄》考辨

陳 鴻 森

錢大昕《養新餘錄》一書，其子錢東塾跋，稱《養新錄》付刻後，續有所得，別記一編，是爲《餘錄》；錢慶曾《竹汀居士年譜續編》說同。向來學者於此並無異辭。本文之主旨，即對此一成說提出質疑。今由《養新錄》最後定稿之年代，及由《餘錄》之內容加以檢證，知此編大體爲錢氏纂定《養新錄》時所刪曠者，而非如錢東塾等所言，乃《養新錄》付刻後所續撰也。

錢氏爲乾嘉儒宗，此在當時已有定評¹，梁玉繩至推之云：「今之竹汀，猶古之鄭康成也。」² 竹汀著作闊富，其《二十二史考異》、《元史藝文志》、《元史氏族志》及《潛研堂文集》（以下簡稱《文集》）諸書，駁博精審，尤卓可傳。晚年所定《十駕齋養新錄》（以下簡稱《養新錄》）二十卷，雖劄記經史諸義之作，然竹汀博通羣籍，當世無儔，此復其平生心得之所聚，故所論率多不可易。阮元序其書云：「凡此所著，皆精確中正之論。卽瑣言剩義，非貫通原本者不能，譬之折枝一枝，非鄧林之大不能有也。」³ 蓋非虛譽也。傳世另有《養新餘錄》（以下簡稱《餘錄》）三卷，書後有其子錢東塾跋，記此書刊刻始末甚詳：

《養新錄》二十卷，成書最後，甫脫稿卽爲阮中丞芸臺先生携去，釀金開雕。

以後續有所得，別記一編，名曰《養新餘錄》。逮甲子（森按：嘉慶九年）冬捐館，共得若干條。（中略）今夏（嘉慶十一年）偕妹倩瞿君鏡濤，校修先君子詩文集告成。適嘉興李許齋太守（森按：竹汀門人李賡芸）書來，索《經典文字考異》、《唐五代學士年表》、《王深寧年譜》、《三史、諸史拾遺》等

1 江藩《漢學師承記》云：「先生學究天人，博綜羣籍，自開國以來，蔚然一代儒宗也。」（《粵雅堂叢書》本，卷三，頁十九）

2 見梁氏《蛻稿》卷四〈寄弟處素書〉。《清白士集》，嘉慶五年刊本，卷二十八，頁二十。

3 見阮氏〈十駕齋養新錄序〉。按《養新錄》傳本甚多，本文所據者爲《潛研堂全書》本。爲避煩瑣，下文引用，但記卷數，其頁次則不一一注出。

遺稿，將代謀削劂，因啟舊笥檢尋。念及《養新餘錄》未刊，終爲全書缺事。

爰取手稿，繕錄清本，分爲三卷，以授梓人。俾四方好學之士，喜讀我先人書者，無或有遺珠之憾焉。

據是，則《餘錄》乃《養新錄》付刻後所續撰者；竹汀卒後，其家人據手稿繕錄，釐爲三卷。另據竹汀曾孫錢慶曾所纂《竹汀年譜續編》嘉慶八年條下云：「十二月，始刊《養新錄》手定本，凡二十卷。後所得爲《養新餘錄》三卷。」⁴然則《餘錄》應寫成於嘉慶八年十二月以後甚明。此有竹汀後人之明文可案，故歷來學者於此並無異辭⁵。余近讀是書，竊有疑焉。私意頗疑《餘錄》之文，恐多竹汀纂定《養新錄》時所刪贅者，其家人不察，或由寶愛先人遺文之私，掇拾叢殘，錄以鋟梓耳，非必果爲《養新錄》付刊後所續撰也。

按錢氏《養新錄·自序》云：「今年逾七十，學不加進。追惟燕翼之言，泚然汗下；加以目眊耳聾，記一忘十。問學之客不來，借書之瓻久廢。偶有咫聞，隨筆記之。自懸螢燭之光，猶賢博塞之好，題曰養新錄。」末題嘉慶四年十月。又，錢慶曾《竹汀年譜續編》嘉慶四年條下記：「公弱冠時，卽有述作意。讀書有得，輒爲札記，仿顧氏《日知錄》條例。後著各書，卽於其中挹注；又去其涉於詞華者，尙裒然成集。是年重加編定，題曰十駕齋養新錄。」⁶則此書應編定於嘉慶四年可知。惟今考之，《養新錄》所記，實有顯然成於四年以後者，今據其書跋證之，可無疑義。按《養新錄》十四「鶴山大全集」條，言「《鶴山先生大全集》，宋槧本，黃孝廉蕘圃所藏。」又《竹汀日記鈔》亦記：「借黃蕘圃所藏宋刻《魏鶴山集》。（中略）其中有合兩卷連爲一者，亦不無魯魚亥豕之譌。然世刻止有此本，可寶也。」⁷檢《蕘圃

4 《竹汀居士年譜續編》，浙江書局刊本，頁七。

5 如周中孚《鄭堂讀書記》「十駕齋養新錄」條下，云：「後續有所得，別記一編，名曰《養新續錄》，卽依前錄，次序爲三卷。竹汀歿後，其子東塾取遺稿繕成清本，以授梓人。」（一九二一年，劉氏嘉業堂刊本，卷五十五，頁十八）

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「養新錄」條下，云：「是編爲其一生精力所聚，其記誦之博，考核之精，與炎武《日知錄》誠難軒輊，故書成後，阮元卽取以付刊，而爲之序，極推許之。其後續有所得，別記一編，名曰《養新餘錄》。」（一九七二年，臺灣商務印書館排印本，頁一六〇二），並其例也。

6 《年譜續編》頁五。

7 《竹汀日記鈔》，式訓堂叢書本，卷一，頁二十六。

藏書題識》卷八著錄宋本《魏鶴山集》，所載竹汀識語，與《養新錄》正同；其題款云：「庚申四月十九日，錢大昕假讀，閏月二十日讀畢。」⁸ 則此條當撰於嘉慶五年甚明。其驗一也。另按竹汀嘗從何夢華假讀所藏元板《孔氏祖庭廣記》一書⁹，有跋，今見《蕩圃藏書題識》卷二¹⁰，末題「嘉慶六年歲在辛酉五月五日庚辰」，其文與《養新錄》十三「孔氏祖庭廣記」條正同。又從黃丕烈假《東家雜記》一書，《蕩圃藏書題識》卷二載其嘉慶六年十一月一跋¹¹；檢《養新錄》十三「東家雜記」條，其文略詳，然其要旨則不異。又，前述〈孔氏祖庭廣記跋〉，末云：「向嘗據漢、宋、元石刻，證聖妃當爲并官氏。今檢此書，『并官氏』屢見，無有作『幃』字者。自明人刻《家語》，妄改爲『幃』，沿譌到今，莫能更正。讀此，益信元初舊刻之可寶。」《竹汀日記鈔》讀《東家雜記》條，亦云：「此係宋槧舊本，鄆國夫人并官氏，俱作『幃』字，不誤。」¹² 按《養新錄》卷十二「并官」條云：「孔子娶并官氏，今人以爲幃官，其誤蓋自明始。（中略）予嘗至句容廟學，見元至順元年加封號制石刻亦作并官。又見宋板《東家雜記》、元板《孔庭廣記》，書『并官』字，未有作『幃』者。自明人刊《家語》，誤并爲幃；後來刊《宋史》者，轉依誤本校改，沿譌者三百餘年」云云，則此「并官」、「東家雜記」、「孔氏祖庭廣記」三條，當撰於嘉慶六年以後，較然易知。其驗二也。卷十四「梅花喜神譜」條云：「宋伯仁《梅花譜》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及諸家書目皆不及載，唯錢遵王《述古堂書目》曾列其目，今吳中黃氏有此書。」按黃丕烈書跋，記其嘉慶六年春於琉璃廠文粹堂書肆得是書之顛末甚詳¹³，則此條當亦撰於嘉慶六年春以後可知。其驗三。是年，又從黃丕烈假讀所得宋淳熙台州公庫本《顏氏家訓》，十一月讀畢，爲之跋¹⁴；其要旨亦見《養新錄》十

8 《蕩圃藏書題識》，一九一九年刊本，卷八，頁三十八。又見潘宗周氏《寶禮堂宋本書錄》（文海出版社影印本）集部，頁四十五。

9 《竹汀日記鈔》記：「讀《孔氏祖庭廣記》十二卷，先聖五十一代孫襲封衍聖公元措所編。初刻于金正大四年；此則大蒙古國壬寅年重刻本。（中略）錢唐何夢華所藏。」（卷一，頁二十七）

10 《蕩圃藏書題識》，卷二，頁二十。

11 同上，卷二，頁十九。

12 《竹汀日記鈔》，卷一，頁三十。

13 《蕩圃藏書題識》，卷五，頁十五。

14 見潘祖蔭《滂喜齋藏書記》（一九二四年，海寧陳氏慎初堂排印本）卷二，頁十五；又《蕩圃藏書題識》卷五，頁二十六。

「顏氏家訓」條，則此亦嘉慶六年後所撰。其驗四。又，卷十三「詩傳附錄纂疏」條云：「寶山朱寄園家，藏元儒雙湖胡氏《詩傳附錄纂疏》二十卷，泰定丁卯建安劉君佐翠巖精舍刊本」云云，竹汀《文集》有〈跋胡氏詩傳附錄纂疏〉一篇¹⁵，正同此本；錢慶曾《竹汀年譜續編》謂此文撰於嘉慶六年¹⁶，則《養新錄》此條蓋亦撰於六年，固可以理推知也。其驗五。又，卷十四「潏水集」條明云：「嘉慶壬戌重陽後三日，訪佺山大令於雉城官署，信宿東齋。於架上得此集，披閱再三」云云，是此條當撰於嘉慶七年九月以後，更無疑義。其驗六也。另考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卷十五影宋鈔《輿地紀勝》條下，載竹汀嘉慶七年仲冬一跋¹⁷，其文與《養新錄》十四「輿地紀勝」條悉同，則此條當爲嘉慶七年冬所撰可知。其驗七。卷十四「寶祐會天歷」條稱：「宋寶祐會天歷，予訪之五十年，今春始於姑蘇吳氏得見之。」按陸心源《皕宋樓藏書志》卷四十八《寶祐四年丙辰歲會天萬年具注歷》條下，載竹汀一跋¹⁸，與此文正同，末題「嘉慶八年歲在昭陽大淵獻皇月甲午朔」，則此條當撰於嘉慶八年五月，亦無可疑者。其驗八。據上所考，則《養新錄》雖編成於嘉慶四年，實則下迄嘉慶八年五月，其書仍迭有增益，固可推知也。此年十二月，《養新錄》付刻；而《竹汀年譜續編》嘉慶九年條下載：「十月二十日晨起盥洗，展閱一編。飯後更衣薙髮，校《養新錄》數葉」，當日申正遽卒，年七十七。¹⁹然則《養新錄》之付梓，下距竹汀之卒僅十閱月；而此書之刻成，則已是竹汀謝世之明年矣。²⁰余檢吳修《昭代名人尺牘》，收有竹汀致孫星衍書墨跡一通，中云：「近刻拙著《十駕齋養新錄》，欲得元晏序，以增聲價。大昕柔榆景迫，恐相見無期，身後墓志，亦待椽筆。卅載相知，

15 《潛研堂文集》，《潛研堂全書》本，卷二十七，頁三至四。又參《竹汀日記鈔》卷一，頁二十九。

16 《年譜續編》頁六。

17 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，光緒十三年靈芬閣木活字本，卷十五，頁七。

18 《皕宋樓藏書志》，光緒八年，十萬卷樓刊本，卷四十八，頁一。按此跋亦見蔣光煦《東湖叢記》（繆氏《雲自在龕叢書》本，卷四，頁二十七）；惟蔣書截去年月，今據陸志。

19 《年譜續編》頁八。

20 按《養新錄》卷二十後，錢師康識語云：「先大父生平著述，久已風行海內。是書刻成于乙丑歲」云云，則是刻成於嘉慶十年。《續修四庫全書提要》著錄《養新錄》，稱「嘉慶元年刊本」，殊誤。

幸不吝揮洒。息壤之約，惟留意焉。」²¹ 蓋竹汀於《養新錄》付刻後，固自度不久人世矣。然則其是否更有心力，欲別撰續錄，今不能無疑焉。

李慈銘題《養新錄》云：「竹汀詹事此書考訂精密，足繼《困學紀聞》、《日知錄》而起，非它說部可及也。《餘錄》則多札記未定之語。後一卷尤多，惟『修容』一條可取耳，此刻時未別擇之過也。」²² 今檢《餘錄》下卷各條，大抵皆采掇它書，或直錄成文，罕所推發。然亦不能無誤，如「章惇事邵康節胡安國稱秦檜」條，云：

章惇嘗事邵康節（本注：見《宋史·邵伯溫傳》）。胡安國初間人材於游酢，醉以秦檜爲言，且比之荀，故安國力稱檜賢。（本注：見《宋史·安國傳》）按《宋史》卷四三五〈胡安國傳〉不載此事。卷四七二〈姦臣·秦檜傳〉記：「蓋安國嘗問人材於游酢，醉以檜爲言，且比之荀文若。故安國力言檜賢於張浚諸人，檜亦力引安國。」²³ 其事當出於此，竹汀蓋誤憶耳。抑如「石刻詛楚文」條，云：

《新定續志》云：嚴州有石刻詛楚亞駝文，在郡廨清風堂廊廡間。

按《養新錄》卷十四有「新定續志」一條。考竹汀從黃丕烈假讀是書，事在嘉慶五年²⁴。此「石刻詛楚文」一條，蓋錢氏當日讀此書時摘記以備考證者，初無深意，其不得不下至嘉慶八年十二月以後始有見及此，可無疑義。今卽此端申論之，前引錢東塾跋稱《餘錄》乃《養新錄》付刻以後續得之新見。今但就《餘錄》前二卷驗之，亦可知其說實有未盡然者。如上卷「簪當作餒」條，其意已見於《文集》卷十一〈說文答問〉²⁵，其說益備；「武王克殷之年」一條，其說備見《文集》卷三十四〈答大興朱

21 《昭代名人尺牘》，光緒三十四年上海集古齋石印本，卷二十二，頁十七。此札末有「獻之（森按：竹汀從子錢坫字）已起身，想歲內可相晤」之語，知當撰於嘉慶八年年暮。

22 王利器氏編《越縵堂讀書簡端記》，一九八〇年天津人民出版社排印本，頁三一四。

23 《宋史》，中華書局點校本，頁一三七五〇。

24 按蔣汝藻《傳書堂藏善本書志》（藝文印書館影印原稿本）第四冊著錄黃丕烈舊藏宋刊《新定續志》條下，載竹汀嘉慶五年中伏一跋，蓋爲黃氏考證此書增修之原委。《養新錄》十四「新定續志」條，則詳記編纂者及郡守錢可則之仕履。然跋文云：「志成于錢可則蒞郡之日，當在景定間。而卷首載咸淳元年升建德府省劄，其知州題名可則，後續列郭自中等八人，此後來次第增入，宋時志乘大率如此。」今悉見《養新錄》，知此條當亦嘉慶五年所撰。上文嘗論《養新錄》中多有嘉慶四年以後續增者，此亦一證也。

25 《潛研堂文集》，卷十一，頁十一至十二。

侍郎書》²⁶；中卷「太史公李延壽」條，其旨亦見於〈與梁耀北論史記書〉²⁷。「隋書經籍志遺漏」條，列晉灼《漢書集解》十四卷；然《養新錄》卷六「臣贊晉灼集解」條，固已明言：「晉灼《集解》十四卷，不載於《隋志》，則師古所謂東晉迄於梁、陳，南方學者皆未之見。王、阮既未著錄，故《隋志》亦遺之也。」又如「晉書地理志之誤」條，詳論晉南渡後，僑置徐、兗、青、豫諸州郡於揚州之域，俱不加「南」字。其郡縣去「北」而加「南」字，當始於宋受禪以後，晉時初無此名。自唐初史臣誤以宋追稱之詞爲晉時已有是名，著之正史，沿誤千有餘年，迄無覺者，至竹汀始發正之。又斥《晉書·地理志》徐州篇之謬以淮陽、陽平、濟陰、北濟陰四郡爲元帝所置。此其說既見於《二十二史考異》卷十九²⁸，《文集》三十五〈與徐仲圃書〉亦詳言之²⁹；又《養新錄》卷六「晉僑置州郡無南字」條，亦著此說，惟其文爲精簡耳。至如「允」字條，已錄入〈遼史拾遺〉³⁰、「哀宗紀」一條亦見於〈金史拾遺〉³¹。凡此，俱不得謂之《養新錄》付刊後，竹汀始考見及此也。

另按盧文弨《鍾山札記》「大題小題」條云：

古書大題多在小題之下，如「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」，此小題也，在前；「毛詩」二字，大題也，在下。陸德明云：「案馬融、盧植、鄭康成注三禮，並大題在下。班固《漢書》、陳壽《三國志》題亦然。」蓋古人於一題目之微，亦遵守前式而不敢紛亂如此。今人率意紛更，凡《疏》及《釋文》所云云者，並未寓目，題與說兩相矛盾而亦不自知也。³²

《餘錄》卷上「大題在下」條亦云：

古書多大題在下，陸氏《經典釋文》：「『毛詩』故大題在下（森按：此句引文疑有脫誤）。案馬融、盧植、鄭玄注《禮記》（森按：當作「三禮」）云

26 同上，卷三十四，頁八至十。

27 同上，卷三十四，頁十四至十五。

28 參《二十二史考異》卷十九考正《晉志》各條。

29 《文集》卷三十五，頁一至三。

30 《諸史拾遺》，《潛研堂全書》本，卷五，頁六。

31 同上，卷五，頁七至八。

32 《鍾山札記》，《校經山房叢書》本，卷三，頁五。

云。」予案唐刻石經，皆大題在下。如《詩經》卷首，「周南詁訓傳第一」（森按：「南」下當有「關雎」二字）列于上，「毛詩」兩字，列于此行之下，所謂大題在下也。宋元以來刻本，皆移大題於上，而古式遂亡。今讀者且不知何語矣。予曾見《史記》宋大字本，亦大題在下。³³

二說正同。又《鍾山札記》「史漢目錄」條云：

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書前之有目錄，自有版本以來即有之，爲便於檢閱耳。然於二史之本旨，所失多矣。夫〈太史公自序〉，即《史記》之目錄也；班固之〈敍傳〉，即《漢書》之目錄也。乃後人以其艱於尋求，而復爲之條列，以繫於首。後人又誤認書前之目錄，即以爲作者所自定，致有據之妄贅本書者。（中略）古書目錄往往置於末，如《淮南》之〈要略〉、《法言》之十三篇序皆然。吾以爲《易》之〈序卦傳〉，非即六十四卦之目錄歟。史、漢諸序，殆昉於此。³⁴

《餘錄》中卷「史漢目錄」條，亦有「古人書目錄，皆在篇末，太史公之〈自序〉、班孟堅之〈敍傳〉，即目錄也。今史、漢目錄，出於後人增加」之說，雖文有異同，其大旨則與盧說不異。此自非竹汀有意剽襲盧氏之說；然竹汀與盧氏友善，《鍾山札記》且於乾隆五十五年即已刊板行世，則竹汀斷不得下至嘉慶八年以後始有見及此，理固甚明。按竹汀〈廿二史考異序〉自言：「予弱冠時，好讀乙部書，通籍以後，尤專斯業。（中略）偶有所得，寫於別紙。丁亥歲，乞假歸里，稍編次之。歲有增益，卷帙滋多。戊戌設教鍾山，講肄之暇，復加討論。間有與前人闡合者，削而去之；或得於同學啟示，亦必標其姓名。郭象、何法盛之事，蓋深恥之也。」³⁵此「大題在下」、「史漢目錄」諸條，殆即竹汀所刪賸與。至如《餘錄》上卷「譙周注論語」條云：

譙周《論語注》十卷，梁時尚存。劉昭注《續漢書》，曾一引之，「鄉人讎」注：「讎，卻之也。以葦矢射之。」

33 檢諸藏家志目著錄宋本，多大題在下，如眉山七史、衢州本《古史》之類俱然，不能備舉。按陸心源《儀顧堂續跋》卷六著錄元槧《宋史》、《遼史》，並大題在下（明北監本始移大題在上），知元人刻書，尙多仍唐宋舊式也。

34 《鍾山札記》卷四，頁十三。

35 《文集》卷二十四，頁二十九。

按此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已引之，朱氏更舉〈學而〉篇「不亦樂乎」，《釋文》引譙氏注「悅深而樂淺」一條³⁶，竹汀蓋失檢耳。又，中卷「一字三字石經」條，訂正《隋志》「魏正始中，又立一字石經」，「一」字當爲「三」字之誤；此《經義考》亦已言之³⁷，而爲當時考證歷代石經學者之所共喻也。則此二條之見刪棄固亦宜也。³⁸ 又「齊楚浙三黨」條，如李慈銘所言者：「三黨京察報復之事，吳忠節公應箕《樓山堂集》中言之最詳，此不過節錄《明史》耳。」³⁹ 蓋此本竹汀摘記以備考索耳，其不載入《養新錄》中，自不足異也。

據上所考，則余之疑此編恐多錢氏纂定《養新錄》時所刪棄者，諒非馮臆妄度也。

其尤可疑者，則《餘錄》時有與《養新錄》之說相牴牾者。如上文所述，《養新錄》乃竹汀平生讀書心得之精要者，經其再三論定，至卒前一年始寫定綬梓，其矜慎可知；是不當旋又變異其說，以自違戾。今按《餘錄》上卷「思」字條云：

《論語釋文》於〈泰伯〉、〈先進〉兩篇，俱有「思」字，云「古臣字」。

（中略）陸德明著書在隋季，已有此字，蓋出六朝人妄作。

此以陸氏《釋文》爲撰於隋季。然按《文集》二十七〈跋經典釋文〉云：「細檢此書，所述近代儒家，惟及梁、陳而止。若周、隋人撰音疏，絕不一及，又可證其撰述必在陳時也。」⁴⁰ 此則以《釋文》爲撰於陳時。《養新錄》二十「陸德明」條，亦言：「此書所錄注解傳述人，多是南士。沈重晚雖仕周，其書久行江左；此外北方學者，絕不齒及。可證元朗著此書，在陳而不在隋、唐也。」其說之然否，今姑不論。然竹汀晚年定論，明以《釋文》爲撰於陳代，要無可疑也。此不合者一也。

36 《經義考》，四部備要本，卷二一一，頁七。

按羅振玉《經義考校記》，於譙氏注條下，云：「馬國翰有輯本」（頁五十五）。實則馬氏所輯，即朱氏所引之二事耳，羅氏似未細覈。

37 《經義考》，卷二八八，頁一。

38 按《養新錄》十四「元藝文志」條，竹汀嘗自述其補《元藝文志》，「於焦氏《經籍志》、黃氏《千頃堂書目》、倪氏《補金元藝文》、陸氏《續經籍考》、朱氏《經義考》，采獲頗多。」知《經義考》固竹汀素所習者。

39 《越縵堂讀書簡端記》頁三一四。

40 《文集》卷二十七，頁十二。

次如中卷「孟康」條，謂《晉書·王濬傳》之太子洗馬孟康，與注《漢書》之孟康非一人。其說本無確據。〈晉書考異〉則謂：「此與注《漢書》之孟康，未審即一人否」⁴¹，是疑而未決也。然檢《養新錄》十二「異代同姓名」、「晉人同姓名」二條，俱不及孟康，知竹汀實未敢必其爲二人，寧闕如也。此不合者二也。

又《餘錄》上卷「蜀石經毛詩」條云：

〈江有汜〉三章，皆有「之子歸」句，蜀石經「歸」上並有「于」字。予考《三百篇》中，云「之子于歸」者不少矣。「之子于征」、「之子于苗」、「之子于狩」、「之子于釣」皆四字句。此篇亦當依蜀本有「于」字。

「昔育恐育鞠」，蜀石經無下「育」字，以四字成句，亦視它本爲勝。

按此條郢差。蜀石經《毛詩》多衍脫，晁公武已非之；顧千里爲阮元纂《毛詩校勘記》，尤亟斥其不足據而屏之⁴²。〈江有汜〉「之子歸」，《釋文》無異文，唐石經同。明蜀石經有「于」字者，正依它篇習言「之子歸」而妄增，非別有塙據也。至《詩》「之子于征」等之「于」字訓「往」，與「之子歸」意本不相蒙，尤不足據以例此也。錢氏但就句式論之，然此詩三章章五句，其前四句皆三字爲句，不當更有「于」字，《餘錄》此說未核。至〈谷風〉無下「育」字，其屬妄刪，斷無可疑⁴³。今檢《養新錄》十五「石刻詩經殘本」條云：

後蜀石刻《詩經》殘本，起〈召南·鵲巢〉，至〈邶風·二子乘舟〉止，經、注皆完好。經文之異于今本者：〈江有汜〉「之子歸」，「歸」上有「于」字（本注：三章皆同）；「迨其今兮」，「其」作「及」；「不我能憤」，「不」下有「以」字；「昔育恐鞠」，無下「育」字；「泄泄其羽」，「泄」作「洩」，則承開成石經之舊，爲唐譯也。

此第記其異文，不復以〈江有汜〉、〈谷風〉二事爲勝於今本。此條之末，竹汀嘗言及此蜀石殘本，「蓋錢唐黃松石家所藏，廣太鴻賦詩，卽是此本。流轉它姓，今爲吳

41 《廿二史考異》，《潛研堂全書》本，卷二十一，頁八。

42 詳《毛詩注疏校勘記》卷首引據各本目錄《孟蜀石經殘本》條下。

43 按顧千里云：「『昔育恐育鞠』，（蜀石經）脫下『育』字。《毛傳》『育鞠』之『育』訓長；《鄭箋》『昔育』之『育』訓婢，云『昔幼婢時恐至長老窮匱』。無下『育』字，則與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正義》不合。」（同上註）其爲妄刪，事在不疑。

中黃蕡圃所得，惜〈周南〉十一篇及〈鵲巢序〉遺失不可問矣。」又自言其於蜀石經，「訪求五十年，不得隻字。昨歲始見《左傳》殘本僅字，今復見此刻經注萬有餘言，真襄年樂事也。」按蜀石《毛詩》殘本，乾隆初，武英殿校刻注疏，已引及之；然其石本則世所希覩，故竹汀引爲「襄年樂事」也。今考段玉裁〈跋黃蕡圃蜀石經毛詩殘本〉云：「嘉慶甲子，黃蕡圃主政得蜀刻《毛詩·召南》一卷，故杭郡黃松石老人物。」⁴⁴據此，則黃丕烈之得此蜀石殘本，事在嘉慶九年。其時《養新錄》已由阮元取去開雕，則此「石刻詩經殘本」一條，當是竹汀事後重加追改者。抑段氏跋文曾論及：「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取〈江有汜〉『之子于歸』，有『于』字爲勝；又『昔育恐鞠』，亦視它本爲勝。余則謂《鄭箋》釋兩『育』字甚明，辛楣偶未省照也。」段氏此跋，劉盼遂氏《段玉裁年譜》繫於嘉慶九年⁴⁵。然《餘錄》遲至嘉慶十一年錢東塾始繕成清本，交李賡芸付刊，則段氏所見，其非今本《餘錄》無疑。此蓋《養新錄》原載有是說，嘗與段玉裁討論及之，爲段氏所非，因刪去之耳。要之，《養新錄》「石刻詩經殘本」一條，既錢氏臨終之年所改定者，證以段氏跋文，則《餘錄》「蜀石經毛詩」條，顯爲竹汀所刪棄者，事理固易明也。

復按《餘錄》上卷「春秋正義宋槧本」條云：

吳門朱文游家藏宋槧《春秋正義》三十六卷，云宋淳化元年本，實則慶元六年重刊本也。每葉前後各八行，行十六字。卷末有馮嗣祖、趙彥濂等校勘字。今通行本哀公卷首《正義》全闕，獨此本有之。文游嘗許予借校，會予北上未果。今文游久逝，此書不知轉徙何氏矣。⁴⁶

此以朱文游所藏越刻八行本《春秋正義》非淳化元年刻本（按：淳化爲北宋太宗年號，其元年當西元九九〇年），而係慶元六年之重刊本（慶元爲南宋寧宗年號，其六年當西元一二〇〇年）。按此關乎注疏合刻之年代究始於何時，爲乾嘉學者聚訟之府。其事之原委，今尚可約略考知。考錢氏《竹汀日記鈔》載：「晤段懋堂，云曾見《春秋正義》淳化本於朱文游家。今哀公疏，南、北監本俱載《釋文》而缺《正義》，但

44 《經韵樓集》，道光元年刊本，卷一，頁十。

45 《段玉裁先生年譜》頁三十八，《段王學五種》所收。一九三六年，北平來薰閣書店印本。

46 按此本朱文游卒後，歸金輔之（詳余〈段玉裁年譜訂補〉嘉慶八年條下），現藏北京圖書館。

于疏下注『同上』，唯淳化本有之。」⁴⁷ 蓋朱文游、段玉裁原以此本爲北宋淳化刻本。嘉慶初，阮元立十三經局，延顧千里、臧庸、徐養原、嚴杰、李銳等分纂諸經注疏《校勘記》，請段玉裁爲總校。顧千里在經局倡議北宋時必經注自經注，疏自疏，南宋初始有注疏合刻本，又其後乃有附釋音注疏；段氏則據朱文游藏本爲注疏舊刻本，故力主注疏合刻當在北宋時。⁴⁸ 今夷考之，朱文游蓋以此本有淳化元年校勘諸臣銜名，故誤認爲淳化本，段氏則耳食其說耳。按此本有慶元庚申（六年）二月沈作賓後序，中云：

《左氏傳》、杜氏《集解》、孔氏《義疏》，發揮聖經，功亦不細。萃爲一書，則得失盛衰之迹，與夫諸儒之說，是非異同，昭然具見。（中略）諸經正義既刊於倉臺，而此書復刊於郡治，合五爲六，炳乎相輝，有補後學，有裨教化，遂爲東州盛事。⁴⁹

慶元六年，正沈作賓爲越守時⁵⁰。其刻是書，乃繼浙東茶鹽司之刻八行本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注疏之後（詳下），卒成其事也。朱文游藏本，陳芳林曾於乾隆三十三年借校一部；陳氏卒後，段玉裁於嘉慶七年復從其家假其校本，臨校一部；八年五月，段氏跋此臨校本則改云：「此宋淳化庚寅官本，慶元庚申摹刻者也。」⁵¹ 蓋見沈作賓後序有慶元年號，因移易其辭，而以此爲慶元摹刻淳化本；然揆其意，固仍以注疏合刻爲在北宋淳化時也。錢氏《餘錄》之說，正與段同。

47 《竹汀日記鈔》，卷一，頁三十七。

48 參汪宗衍氏《顧千里年譜》嘉慶七年條下、汪紹楹氏《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考》（一九六三年）。

49 詳見張金吾《愛日精廬藏書志》「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臨金壇段氏校宋慶元本」條下，卷五，頁一。

50 沈作賓《宋史》卷三九〇有傳。史載其於慶元初帥浙東，知紹興府。其刻《春秋正義·後序》云：「作（森按：舊誤作「中」，今改正）賓叨蒙異恩，分閩浙左」，知其時正爲越守也。按《養新錄》十四「會稽志」條云：「《會稽志》二十卷，前有嘉泰元年十二月陸游序，其略云：『直龍圖閣沈公作賓爲守，通判府事施君宿首發其端』云云。（中略）考作賓以慶元五年，由淮東總領除越守；六年，除兩浙轉運副使。（中略）志蓋創始於慶元庚申，而歲事於嘉泰壬戌。」即其人也。惟朱文游藏本沈作賓後序，「作」字模糊，誤認作「中」，致竹汀及段玉裁等，皆不知刻《春秋正義》之沈氏，與此創修《會稽志》之沈作賓實即一人。

51 同註四九所錄陳芳林、段玉裁跋文。

惟段氏嘉慶十三年撰〈十三經注疏釋文校勘記序〉則云：「凡疏與經、注本各單行也，而北宋之季合之，維時《釋文》猶未合於經、注、疏也，而南宋之季合之。」⁵²是又改口以注疏合刊在北宋之季也。推其所以更爲此說者，按《尚書注疏校勘記》卷首引據各本目錄「宋板」條下，云：

《左傳考文》載黃唐〈禮記跋〉云：「本司舊刊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，正經、注、疏萃見一書，便於披繹，它經獨闕。紹興辛亥，遂取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疏義，如前三經編彙，精加讐正。」蓋注疏合刻，起於南、北宋之間；而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先刻，當在北宋之末也。⁵³

惟黃唐跋文原作「紹熙辛亥」，山井鼎《考文》誤書作「紹興」耳。關於此，楊守敬《日本訪書志》已發正之：「黃唐跋是『紹熙壬子』，《七經考文》於《禮記》後⁵⁴誤『熙』爲『興』，阮氏《十三經校刊記》遂謂合疏于注在南、北宋之間，又爲山井鼎之所誤也。」⁵⁵雖葉德輝據森立之《經籍訪古志》以難楊氏，仍主「紹興」說⁵⁶；其實森志於《尚書注疏》條下所引黃唐跋作「紹興」者，亦譌文耳，長澤規距也氏《十三經注疏影譜》，影印足利學校所藏越刻《禮記注疏》，黃唐跋原蹟作「紹熙」，明白可驗。其跋云：

六經疏義，自京、監、蜀本，皆省正文及注，又篇章散亂，覽者病焉。本司舊刊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，正經、注、疏萃見一書，便於披繹。它經獨闕。紹熙辛亥仲冬，唐備員司庚。遂取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疏義，如前三經編彙，精加讐正，用鋟諸木，庶廣前人之所未備。乃若《春秋》一經，顧力未

52 《經韵樓集》卷一，頁一。

53 《學海堂經解》卷八百十八，頁二。

54 按：當是《左傳考文》敍首引黃唐刻《禮記》跋，楊氏誤記耳。

55 《日本訪書志》，光緒丁酉鄰蘇園刊本，卷一，頁八。

56 葉氏《書林清話》「宋刻經注疏分合之別」條云：「楊《志》載有宋槩《尚書注疏》二十卷，云南宋紹熙間三山黃唐題識，是紹熙壬子刻，阮氏《校勘記》爲山井鼎所誤。然森立之《經籍訪古志》亦載有是本。（中略）其刊刻年號，亦作『紹興辛亥』（本注：識語題壬子，後刻書一年），其書即足利所藏。是森氏所見之書，爲當日山井所見之書。同一紹興所刻注疏，何至楊所見獨爲『紹熙』？（中略）竊疑楊所見不甚可據，故誤『紹興』爲『紹熙』，非《考文》誤以『紹熙』爲『紹興』也。」（觀古堂刊本，卷六，頁四）。

暇，姑以貽同志云。壬子秋八月，三山黃唐謹識。⁵⁷

其文明作「紹熙」，無可疑者。檢明代蕭良榦等所修《紹興府志》，紹興二年浙東茶鹽司提舉爲王然；而紹熙二年（辛亥）正爲黃唐⁵⁸，此其確證也。且森志於《禮記注疏》條下，亦云：「紹熙壬子刊本。卷末有三山黃唐刊行跋文」⁵⁹，明其於《尚書注疏》條下之作「紹興」者，爲筆誤無疑，葉氏自疏於檢照耳。黃唐此跋，敍越刊八行本注疏合刻之顛末甚詳，知浙東茶鹽司所刻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三經爲注疏合刻之始；紹熙所刻，則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二經。至《春秋》一經，當時猶闕如也。長澤規矩也氏〈越刊八行本注疏考〉，由刻工驗之，推定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三經，當刻於南宋孝宗乾道、淳熙間⁶⁰。而慶元六年（一二〇〇年）沈作賓之刻《春秋左傳注疏》於越郡，上距黃唐跋之紹熙壬子（一一九二年）僅八年，明黃唐當日所未暇刻者，沈氏卒成之耳，故其〈後序〉有「諸經正義旣刊於倉臺，而此書復刊於郡治，合五爲六」之語。其後於寧宗嘉泰前後，復有論、孟二經之刊刻⁶¹。此注疏合刻之年代，今已可論定。然則段玉裁等初以注疏合刻在北宋淳化時固誤，即後來以爲在北宋之季者，亦未爲得也。是則其以沈作賓刻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爲慶元摹刻淳化本，其誤固不待辨。今考《養新錄》卷二「正義刊本妄改」條，云：

《釋文》與《正義》各自一書，宋初本皆單行，不相殼亂。南宋後，乃有合《正義》於經注之本；又有合《釋文》與《正義》于經注之本，欲省學者兩讀。

又卷三「注疏舊本」條，云：

唐人撰九經疏，本與注別行，故其分卷亦不與經注同。自宋以後刊本，欲省兩讀，合注與疏爲一書，而疏之卷第遂不可考矣。（中略）日本人山井鼎云：足利學所藏宋板《禮記注疏》有三山黃唐跋云云。所云本司者，不知爲何司。然

57 《十三經注疏影譜》，昭和九年，日本書誌學會印行，頁七。

58 《紹興府志》，萬曆十四年刊本，卷二十五〈職官志〉，王然見頁八；黃唐見頁十一。

59 《經籍訪古志》，光緒十一年，徐氏排印本，卷一，頁三十。

60 載《書誌學》第四、五號（一九三五年）。此文後來作者續有改訂，今收於《長澤規矩也著作集》第一卷《書誌學論考》頁二十六至三十一。（一九八二年，汲古書院排印本）。

61 按越刊八行本《論語注疏》（缺卷一至卷十）、《孟子注疏》現並藏臺北故宮博物院。

卽是可證北宋時《正義》未嘗合于經注；卽南渡初，尙有單行本，不盡合刻矣。

又卷十三「儀禮疏單行本」條云：

唐人撰九經《正義》，宋初邢昺撰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疏，皆自爲一書，不與經注合併。南宋初，乃有併經、注、《正義》合刻者。士子喜其便于誦習，爭相放效；其後又有併陸氏《釋文》附入經注之下者。

據此，錢氏雖沿山井鼎「紹興」之誤，然其再三言及經、注與疏合刻當在南宋初，其識見固遠在段玉裁等之上矣。然則《餘錄》「春秋正義宋禦本」條，明係竹汀往年舊說，而爲後來纂《養新錄》時所刪棄者，尤無疑義。

今於《餘錄》各條，雖不及逐一辨之；然據上所考，是編掇拾叢殘，其實多屬竹汀纂次《養新錄》時所芟去者，而非如錢東塾等所言，乃錢氏《養新錄》付刻後所續得也。

竹汀與王鳴盛書嘗言：學問乃千秋事，訂謬規過，非以訾毀前人。一事之失，無妨全體之善，「言之不足傳者，其得失固不足辨；旣自命爲立言矣，千慮容有一失，後人或因其言而信之，其貽累於古人者不少。」⁶² 竹汀爲一代鴻儒，恐後人轉因《餘錄》而致誤⁶³，今斷斷致辨於此者，正所以證其偶誤而成其百是云爾。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稿

62 《文集》卷三十五，頁九至十。

63 如前引長澤氏〈越刊八行本注疏考〉一文，卽引《餘錄》此條，因竹汀言其行款爲「八行十六字」，而推測其應爲注疏合刻本。然長澤氏不知此慶元重刻淳化本實由誤傳，故不敢駁正其非，但謂「是本今未見傳本」，卽其例也。